

通過大埔區議會
2008 年第一次會議(8.1.2008)記錄

有關 2008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記錄，秘書處收到以下修訂建議：

(i) 由大埔地政處提出：

列席者名單應包括大埔地政處總地政主任江達明先生。

(ii) 區議員邱榮光博士提出：

第 28 段最後一行應修改為：

……區議員及支持計劃的市民和團體應該在該方面明確表達意願。

第 30(一)段最後一行後應加上以下底線字：

……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。邱榮光博士表示，為免利益衝突，他只宜給予小組意見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08 年 2 月